

达州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B-02地块（达州市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项目）规划指标调整方案公示

公示说明

《达州市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项目选址及控规地块规划指标调整方案》是在《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编）、《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指导下，对固废园区B-02地块进行的调整。该调整方案已经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十七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按程序进行公示，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若对此调整方案有异议或者疑问者，请与我局联系。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2月21日

公示时间：10天
公示地点：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达州市城市规划馆、达州市固废料处置中心现场。
公示期限：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项目名称：达州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B-02地块（达州市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项目）规划指标调整方案
调整方案：

一. 项目概况

按照动物防疫条件要求和“干法化制”特殊工艺流程要求，本着节约集约用地原则，拟对达州市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项目选址的达州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B-02地块进行规划调整。

二. 调整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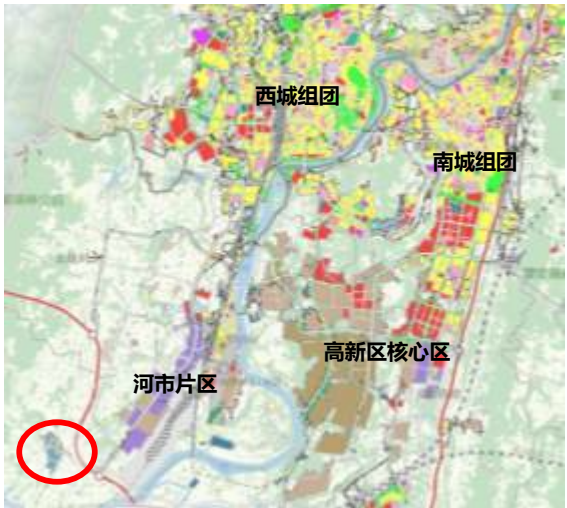
达州市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项目拟选址在达州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片区B-02地块，用地面积约17.86亩，用地性质为环保设施用地（用地用海分类为环卫用地），地块规划指标由容积率 $F \leq 0.5$ 、建筑密度 $B \leq 12\%$ 、绿地率 $G \geq 40\%$ 、建筑限高10米，调整为：容积率 $F \leq 0.8$ 、建筑密度 $B \leq 35\%$ 、绿地率 $G \geq 20\%$ 、建筑限高15米（〔烟〕气囱等构筑物除外，以环评确定为准）。

附注：

- 1.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镇凤凰大道386号（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规划科）
（2）咨询电话：0818-2143757
2.有效反馈意见期：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3.有效反馈意见：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4.查询网址：<http://zrzyj.dazhou.gov.cn/>

B-02地块规划指标调整前后一览表						
	规划用地面积	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调整前	11906m2	环保设施用地	≤ 0.5	$\leq 12\%$	$\geq 40\%$	≤ 10 米
调整后			≤ 0.8	$\leq 35\%$	$\geq 20\%$	≤ 15 米（〔烟〕气囱等构筑物除外，以环评确定为准）

区位示意图



固废园区

B-02地块控规位置示意



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土地使用规划图